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按照附件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文件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对涉及的有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刘 渊 王 瑛 王惠珍 吴星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